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 6560 号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贷款人民币 38600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辛春华名下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 168 弄 18

号 1203 室及 13 号地下 1 层 23 号车位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飞宏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金 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，有权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，但查询、冻结、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冻结、划拨存款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2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